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

法規沿革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内政部台內移字第 0920079927 號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780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；生效日期由內政部訂之(原名稱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)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29 號令修正發布；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203 號令修正；自即日生效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修正規定

身分	申請事由	每月配額 (人)
僑居越南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	一、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，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十五
	二、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，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不限
	三、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十
	四、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五
僑居緬甸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	一、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，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十五
	二、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，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不限
	三、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二十五

	四、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十二
僑居印尼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	一、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，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十
	二、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，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不限
	三、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十
	四、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。	三
附註	<p>一、國家、地區依所繳附之僑居地身分證明認定。</p> <p>二、其他國家、地區暫不限制居留配額。</p> <p>三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申請居留案件，暫不限制配額。</p> <p>四、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申請之居留配額，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。</p>	